

证券代码：834347

证券简称：天畅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现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田永雷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学奎、王玉龙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